

神 木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神 木 市 民 政 局  
神 木 市 财 政 局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神 木 市 水 利 局  
神 木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神 木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神 木 市 气 象 局  
神 木 市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文件

神乡振发〔2023〕2号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  
《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相关单位：

现将《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若干政策措施》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民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神木市水利局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神木市气象局



神木市金融服务中心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7日

# 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防止因灾返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灾前监测预警、灾害应对救助、防止因灾返贫监测帮扶，按照榆林市乡村振兴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若干政策措施》（榆乡振发〔2022〕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形成多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灾前监测预警

（一）持续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强暴雨、冰雹、强对流、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积极落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指导服务，稳步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精细化到镇街。定期开展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及时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精细化灾害风险评估。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传播手段对接，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分镇街精准靶向发布，拓展基层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指导镇街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计划），加大气象服务信息和预警信息共享共用力度，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与联动工作水平。

(二)持续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做好气候变化下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风险预警、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防止因地质灾害返贫致贫。为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转移避险、临时安置决策提供气象服务，提高地质灾害预防和临灾避险能力。

(三)持续做好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雨情、水情、汛情(凌情)、旱情、工情等监测，特别是中小河流雨情、水情、汛情监测，稳步推进有防汛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雨情、水情监测全覆盖，滚动开展旱情监测分析。强化以流域为单元的短中长期预报，健全完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建立高效精准的预报预警体系，积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渠道以及微信公众号、抖音、村级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特别是拓展基于各大电信运营商的信息发布渠道，确保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洪水、干旱等各类预警信息。

(四)积极防范应对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等生物灾害和其他重大林业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加强灾前预警防范，开展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汛前洪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火灾隐患排查，综合利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切实提高排查的全面性实效性。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深入分析研判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及时启动防范因灾导致区域性、规

模性返贫预案，将因灾防返贫工作纳入防灾减灾工作重点任务。规范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化解。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工作，建立农村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风险普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中的应用。

## 二、加强灾害应对救助

(五)及时准确核灾查灾。建立健全灾情快速核查报告制度，灾害发生后，镇村要第一时间上报灾情，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同时及时查灾核灾，掌握了解受灾损失情况、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情况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及时指导督促，帮助发现问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各类帮扶救助措施。灾情稳定后，及时运用信息化手段续报灾情，实现灾情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对因灾出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伤亡、唯一住房倒损和饮水安全严重受影响等情况，要第一时间专报市乡村振兴局。

(六)精准高效开展救灾救助。加强对受灾镇村的支持，指导科学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灾，精准高效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衔接，优先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其基本生活困难。救灾物资分配上，向受灾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适当倾斜。

(七)分类实施受灾群众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对农户唯一住房受损的，及时提供临时过渡安全住房，保障受灾群众正常居住生活。按标准及时兑付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定期调度

统计恢复重建进度，按规定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将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与其他政策项目有效衔接整合。对不宜原址重建住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市级整合资金，采取盘活存量房源或易地新建住房等方式，确保受灾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八) 全力保障受灾群众饮水安全。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镇村对受灾村组供水工程明确专人巡查，定期报告，对因灾影响正常供水的，及时通过启用备用水源临时供水、新开辟水源、提供净化设备、应急送水供水、管网延伸覆盖、设立集中供水点等方式，全力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力量开展灾损供水工程设施维修抢修，加快工程修复进度，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做好饮用水净化消毒，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九) 加快受灾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对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应急救灾资金予以倾斜支持，相关行业部门在安排相关资金项目时予以重点保障。对近年来反复因灾损毁严重的道路，因地制宜重新规划路线。

(十) 加大以工代赈和资金项目扶持力度。在灾后恢复重建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可能吸纳受灾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优化入库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应对灾情新增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适当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尚未安排到项目的，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的产业就业帮扶、农村小

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已安排但未开工的，调整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仍不足的，纳入下年计划、提前实施。对因灾损毁的扶贫项目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恢复、盘活利用等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资产处置管理。

(十一)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对灾后重建用地，实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重点倾斜，优先保障重建住房所需建设用地(宅基地)。对灾后重建用地组件申报和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即受即审，按时办结清零。灾后恢复重建和新建项目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洪涝灾害易发点。

### 三、加强防止因灾返贫监测帮扶

(十二)及时纳入监测对象。按照监测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在灾害发生15天内，将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实行结对帮扶，每户监测对象明确一名干部作为帮扶责任人，及时制定帮扶计划，1个月内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对因灾导致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单一风险的，落实单项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加强与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衔接，确保“应保尽保”。对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通过绿色通道先落实帮扶措施再履行程序，严禁“体外循环”。

(十三)强化产业帮扶。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灾害民生相关保险业务，有效帮助有因灾返贫风险的受灾户减轻灾害损失。

镇村要配合保险机构及时对因洪涝灾害导致的农田和产业设施损毁、干旱导致的农作物绝收等开展查勘定损和保险赔付。水毁农田可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进行修复。按照“水退人进、应补尽补”原则，组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改种补种、补栏增养，开展生产自救，并享受相关产业奖补政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帮助发展短平快产业项目，弥补因灾损失。对受损的特色种养业帮扶项目、帮扶产业园、资产收益项目等可安排衔接资金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及时予以修复。通过发放产业带动贷款、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等措施，为受灾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十四)强化就业帮扶。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继续增加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积极统筹设立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新增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因灾返乡和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灾村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应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优先采取按照参加村内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实行按劳分配。

(十五)强化兜底保障。对经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急期救



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农户，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及时纳入；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防止因灾返贫。

(十六)强化金融支持。加大对出现因灾返贫风险农户的金融帮扶支持力度，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对因灾还款困难的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对办理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后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受灾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进一步简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可实行容缺办理、先办后补，努力提高贷款发放时效。

(十七)加大社会帮扶力度。动员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社会组织合力团、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通过援建项目、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等形式，支援受灾村户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拓宽消费帮扶渠道，引导社会各界优先购买受灾村户农副产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等帮扶力量要统筹做好救灾防灾、灾后恢复重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注重加强对受灾群众安全意识教育和心理疏导，帮助树立重新过上幸福生活的信心。

#### 四、加强工作保障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相关行业部门要把防范因灾返贫作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资源统筹、工作调度和政策支持,全力做好灾前预警、灾情应对和灾后帮扶,加强灾后跟踪监测和后续扶持,确保因灾导致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十九)强化部门协作。防返贫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本领域内的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可能导致规模性返贫问题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共享信息,共同研判预警,协同应急救援,强化跟踪监测,形成工作合力;要指导受灾镇村用足用好救灾救助政策,确保精准落实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帮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十)强化能力建设。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议事日程、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按照突出重点、防患未然的原则,从源头上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从根本上改变“城市设防低,农村不设防”的不利状况。以提升防汛抗旱水利设施设防能力为重点,建成全方位防洪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防控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全面加强防汛抗旱和生活类救灾、消防救援、防灭火等物资装备储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防灾减灾队伍特别是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开展分级培训,不断提

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十一) 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重点关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运用好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建立健全农户电子档案，实现“一户一码”监测管理。加强灾前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及时做好风险筛查、风险研判和线索移交，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二十二) 强化宣传总结评估。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为契机，灵活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等科普宣传和消防宣传，提高农村居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总结推广防范因灾返贫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加强宣传推广。

---

抄送：本局各局长。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

---